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7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340 号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,5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雷鹏、乔亚雷

电话：0371-67898155 传真：0371-67898155

2、保荐机构：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铁维铭、何保钦

联系人：魏勇

电话：010-88091786 传真：010-88091790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